

2010年11月10日第90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2008年10月16日第81号
《规范性决议》
的规定予以增添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2008年10月16日第81号《规范性决议》其第三条经新增下列各段后，现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第一段：仅在特别例外的情况下，经由当事方企业提出附合理解释的书面申请经查实后，则劳工部可准予相应性延长的合理期限，但前提是：已切实遵守本条上述段首明文的相关规定，并且雇用该份额的巴西籍人员。

第二段：将由劳工部对送呈上来，符合上段要求的申请件之审批手续作具体规范，包括可由该部向其代表工会组织询问相关细节。”

第二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